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站

2024年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2024-BX00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站（代章）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要求（有效最低价法）**

**第二章 比选要求附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章 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安全检查站2024年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安全检查站2024年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项目。

1.2项目概述：为保障安全检查站生产、生活区域家具维修维护效率，有效降低成本，拟使用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采购的方式，开展家具委外维修采购工作。

**二、项目要求**

2.1比选响应人材料清单各项报价应包括对此材料进行必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运输、材料损耗等）全部费用。

2.2比选响应人所有安装均需符合要求，所提供家具维修耗材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供产品比选响应人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承诺书**。

2.3比选响应人所供产品质保期为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需在接收安全检查站家具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整改（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进行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整改），因维护整改不及时造成的安全责任，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2.4比选响应人须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各项管理规定。

2.5发生应急情况时，比选响应人应立即响应安全检查站家具维修通知，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指定工作。

2.6若比选响应人无法供应合同签订的材料清单项目时，按合同条款对该比选响应人进行违约处理。

注：2024年采购费用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采购费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供货量核算。

**三、资质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2信誉要求

3.2.1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2.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3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方黑名单库。

3.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誉声明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5月9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4年5月 13 日 12 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mr.tiya@qq.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4年5月15日 14:20 时送到安全检查站办公楼209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4 年5月 15 日 14:30 时在安全检查站办公楼209室（重庆市渝北区翔安路16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单项报价应包含对此材料进行必要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运输、材料损耗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用常用项目限价合计\*60%+非常用项目限价合计\*40%（元）作为总体限价，总体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4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注：各子项数量均按1计算。比选响应人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总体限价，部分子项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单项限价（详见列表），否则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不含税单价** | **常用/非常用** |
| 1 | 文件柜玻璃 | 1 | 张 |  | 70.00 | **1-6常用** |
| 2 | 文件柜锁 | 1 | 把 |  | 20.00 |
| 3 | 铁皮柜锁 | 1 | 把 |  | 18.00 |
| 4 | 抽屉三联锁 | 1 | 把 |  | 20.00 |
| 5 | 连椅坐垫 | 1 | 位 |  | 70.00 |
| 6 | 开包台圆洞密封盖 | 1 | 个 |  | 50 |
| 7 | 柜子铰链 | 1 | 个 |  | 10 | **7-30非常用** |
| 8 | 文件柜金属拉手 | 1 | 个 |  | 5 |
| 9 | 文件柜木质拉手 | 1 | 个 |  | 5 |
| 10 | 三合一配件  （1偏心轮，1连接杆，1预埋螺母） | 1 | 套 |  | 4 |
| 11 | 不锈钢角铁 | 1 | 个 |  | 4 |
| 12 | 沙发脚垫 | 1 | 个 |  | 10 |
| 13 | 机场椅脚垫 | 1 | 个 |  | 10 |
| 14 | 等候椅金属脚架 | 1 | 个 |  | 60 |
| 15 | 办公椅实木五星脚架 | 1 | 个 |  | 60 |
| 16 | 办公椅金属五星脚架 | 1 | 个 |  | 60 |
| 17 | 柜子隔板 | 1 | 张 |  | 30 |
| 18 | 办公椅气压棒 | 1 | 个 |  | 40 |
| 19 | 办公桌键盘架 | 1 | 套 |  | 30 |
| 20 | 床横梁 | 1 | 根 |  | 25 |
| 21 | 办公桌滑轨 | 1 | 副 |  | 25 |
| 22 | 抽屉滑轨 | 1 | 副 |  | 25 |
| 23 | 实木床板 | 1 | 张 |  | 40 |
| 24 | 办公桌加固 | 1 | 次 |  | 25 |
| 25 | 椅子皮垫 | 1 | 张 |  | 60 |
| 26 | 连椅靠背 | 1 | 位 |  | 60 |
| 27 | 办公椅万向轮 | 1 | 个 |  | 10 |
| 28 | 桌面过线盒 | 1 | 个 |  | 6 |
| 29 | 铁皮柜连杆锁 | 1 | 套 |  | 20 |
| 30 | 铁皮柜铝合金拉手 | 1 | 个 |  | 4 |
|  |  |  |  |  | **税率：** | |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不含税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比选规则如下：

（一）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二）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安全检查站另行研究。

（四）采购结果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办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仍不能履行合同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五）同等价格条件下，有过为安全检查站供货业绩的商家优先。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 元整。

（二）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转账时备注安全检查站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注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注：请各比选响应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

**[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四）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安全检查站，我站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成交的响应人交纳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补缴剩余金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合同期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八、支付方式**

8.1 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采购费按自然月进行支付，正常情况下（指无扣罚时），采购费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供货量核算。

8.2 比选响应人需在每月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月结算采购费清单供安全检查站核对，准确无误后，通知比选响应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按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办理付款。

8.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5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九、工期/到货时间**

9.1 需在接收安全检查站委外安装或维修通知48小时内完成供货安装（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供货安装时，需进行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延期）。

9.2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可提前三个月约定，根据本协议约定金额合同延期一年。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及格式（详见附件5：项目采购明细表）报出各项单价，各项报价应包括必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运输、材料损耗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业绩证明，信誉要求证明，若有：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4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须知**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2.1 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2.2 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3 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4 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3.1 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3.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3 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3.4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3.5 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3.7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3.8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3.9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3.10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3.11 未对比选文件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3.1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13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1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4.1 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4.2 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4.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4 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14.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4.6 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7 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4.8 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14.9 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4.10 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4.11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12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翔安路16号

电话：023-67153789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3-67155033

第二章 比选要求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信誉声明承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在此承诺：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我方将提供加盖鲜章的信誉声明。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不含税单价 | 常用/非常用 |
| 1 | 文件柜玻璃 | 1 | 张 |  |  | **1-6常用** |
| 2 | 文件柜锁 | 1 | 把 |  |  |
| 3 | 铁皮柜锁 | 1 | 把 |  |  |
| 4 | 抽屉三联锁 | 1 | 把 |  |  |
| 5 | 连椅坐垫 | 1 | 位 |  |  |
| 6 | 开包台圆洞密封盖 | 1 | 个 |  |  |
| 7 | 柜子铰链 | 1 | 个 |  |  | **7-30非常用** |
| 8 | 文件柜金属拉手 | 1 | 个 |  |  |
| 9 | 文件柜木质拉手 | 1 | 个 |  |  |
| 10 | 三合一配件  （1偏心轮，1连接杆，1预埋螺母） | 1 | 套 |  |  |
| 11 | 不锈钢角铁 | 1 | 个 |  |  |
| 12 | 沙发脚垫 | 1 | 个 |  |  |
| 13 | 机场椅脚垫 | 1 | 个 |  |  |
| 14 | 等候椅金属脚架 | 1 | 个 |  |  |
| 15 | 办公椅实木五星脚架 | 1 | 个 |  |  |
| 16 | 办公椅金属五星脚架 | 1 | 个 |  |  |
| 17 | 柜子隔板 | 1 | 张 |  |  |
| 18 | 办公椅气压棒 | 1 | 个 |  |  |
| 19 | 办公桌键盘架 | 1 | 套 |  |  |
| 20 | 床横梁 | 1 | 根 |  |  |
| 21 | 办公桌滑轨 | 1 | 副 |  |  |
| 22 | 抽屉滑轨 | 1 | 副 |  |  |
| 23 | 实木床板 | 1 | 张 |  |  |
| 24 | 办公桌加固 | 1 | 次 |  |  |
| 25 | 椅子皮垫 | 1 | 张 |  |  |
| 26 | 连椅靠背 | 1 | 位 |  |  |
| 27 | 办公椅万向轮 | 1 | 个 |  |  |
| 28 | 桌面过线盒 | 1 | 个 |  |  |
| 29 | 铁皮柜连杆锁 | 1 | 套 |  |  |
| 30 | 铁皮柜铝合金拉手 | 1 | 个 |  |  |
|  |  |  |  |  | **税率：** |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检查站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采购 ，范围：详见附件。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可提前三个月约定，根据本协议约定金额合同延期一年。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具体标准（不含增值税）为： ①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采购费按月进行支付，正常情况下（指无扣罚时），采购费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供货量核算；②乙方需在每月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月结算采购费清单供甲方安全检查站核对，准确无误后，通知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按甲方相关要求办理付款。

3.2合同价款包含：应包含必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运输、材料损耗等）全部费用；2024年，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不含税总价：50000.00元（大写：伍万圆整）。

（注：属货物采购的，合同价款应包含货物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保险及其它风险措施费用，如需安装调试培训的，合同价款还包含了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属服务采购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采购的方式为甲方 安全检查站 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见附件）；

4.2 采购费用按 自然月 结算。乙方按约完成供货（服务、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采购费用支付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月；

5.3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应为家具维修材料清单项目中的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形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服务成果签收交付（服务类）或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类）。

6.2 项目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

7.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3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且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义务

8.1.1甲方指定安全检查站作为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

8.1.2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1.3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1.4甲方负责告知乙方采购需求。

8.1.5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核实和验收。

8.1.6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1.7对乙方的安装、更换家具维修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明确的安全和质量要求，同时对服务过程实施监管。

8.1.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有效投诉进行调查,或者责成乙方进行调查，所有有效投诉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责成乙方将处理结果向甲方反馈，甲方有权根据投诉等级对乙方进行处罚。

8.1.9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资质、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8.1.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或有资质的工作人员保证工作质量。

8.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专项保障和有权调动指挥乙方进行安全检查站内突发事件处置。甲方有权调配临近现场的乙方优先处理应急事件，最低价乙方不得因此判定甲方违约或索赔。

8.1.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区域内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

8.1.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新增产品报价，甲方优先选择最低价的乙方产品列入家具维修材料清单，根据所供产品支付相关费用。

8.1.14若乙方所报材料单项出现最低价一致时，则该项材料单价一致乙方都具备供应资格，每次供应均由甲方根据需求选择其中一家进行供应。

8.1.15若乙方无法供应合同签订的材料清单项目时，甲方除按合同条款对该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外，可另选取剩余中标方按本合同签订的此材料价格完成供应。

8.1.1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8.2乙方义务

8.2.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规范和改进管理，服务指挥调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8.2.2乙方的家具维修工作在影响旅客通行、候机等正常生产运行或降低安全保证力度时，必须书面请示经甲方同意，并采取适当措施后实施。

8.2.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直接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做好劳动保护，不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和工伤事件。因不符合生产要求的用工风险及纠纷导致机场的生产运行受到影响，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8.2.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民航、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机场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和员工培训，不因管理原因发生服务质量有效投诉。

8.2.5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投诉调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旅客有效投诉，应按时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和处理；由于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责任原因造成不能有效或者完全履行服务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有效履行服务标准时，乙方应免除相应的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2.6乙方应按照合约规定完成甲方派遣的任务。当接到甲方派遣的任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提供24小时保障服务，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控和考核。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任务，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可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完成时间。

8.2.7在安全检查站家具维修框架性服务工作中，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给出调整意见及建议，经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8.2.8乙方有告知义务及情况反馈义务。

8.2.9发生应急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安全检查站家具维修通知，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指定工作。

8.2.10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其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

8.2.11乙方拒绝响应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承担未响应甲方通知时所带来的损失。

8.2.12乙方应主动服从管理，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2.13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员工队伍，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逐步提高员工队伍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质量，防止出现因自身管理原因而影响重庆机场对外形象。

8.2.1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长期、短期、一次性通行证以及安全检查站准入证等证件办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拟定安全担保函，并经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甲方证件联络人。乙方应确保安全担保函的真实性，在乙方员工情况出现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8.2.15因机场空防安全的要求，乙方开展业务需办理相关证件的，乙方应及时办理，费用自理。

8.2.16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形象，并恪守保密原则。

8.2.17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在服务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8.2.1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自行配置的设备在合同终止时归乙方所有，乙方的债权、债务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所录用员工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8.2.19乙方承诺，乙方的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在内的所有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和其它违法行为对甲方名誉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就乙方的行为进行披露，并要求乙方停止不法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逾期交货\提交服务成果\完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 每日人民币500元 计算。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2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3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纠正，未在甲方约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次收取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乙方如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业务进行暂停整顿，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书面通知后，不配合或不按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在任意幅度内另行扣减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照甲方的整改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9.4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负责赔偿。

9.5如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9.6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履约保证金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7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导致不良后果或干扰甲方正常经营或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9.7.1乙方在30天内仍未回复并根据甲方整改通知单要求予以纠正。

9.7.2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7.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经济获利或擅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7.4乙方未及时办理开展业务所需相关证件的，经甲方3次书面违约通知单通知后仍未办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采购（物资/服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行动，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公平公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廉洁协议。

一、甲方从业人员义务

1.不得违规接受和索取乙方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劵。

2.不得违规接受乙方请吃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3.不得违规接受乙方安排的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4.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或通过披露甲方应当保密的信息和材料与乙方进行利益交换。

5.不得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和个人承担的费用。

6.不得利用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车辆、设备等器具供个人私用。

7.不得在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验改、付款等合同执行等环节为谋求私利，明示或暗示索取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8.不得自己或介绍亲属及其它利益关系人在乙方从业、兼职、入股。

9.不得为谋私利，请托乙方提供其它形式的帮助。

二、乙方从业人员义务

1.不准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从业人员送、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劵。

2.不得违规邀约甲方从业人员请吃。

3.不得违规安排甲方从业人员开展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4.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甲方从业人员支付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或向甲方从业人员打听、索要应当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5.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从业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6.不得提供车辆、设备等器具供甲方从业人员私用。

7.不得在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验收、付款等合同执行等环节向甲方从业人员支付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8.不得安排甲方从业人员的亲属及其它利益关系人在乙方从业、兼职、入股。

9.不得违规为甲方从业人员的请托提供其它形式的帮助。

三、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从业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甲方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乙方发现甲方从业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应保留证据，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采取取消相应资格、扣罚经济合同履约保证金、解除经济合同、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限制进入等方式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